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3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张德强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的董事 9 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德强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德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决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构成如下：

专业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规划委员会	张德强	张奇峰、娄爱东
提名委员会	娄爱东	杨有红、徐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有红	娄爱东、谢公平
审计委员会	张奇峰	杨有红、刘宇宙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即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德强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张德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严若媛女士、徐凤英女士、孙铁朋先生和金波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经换届，财务总监刘祥伟先生和董事会秘书刘宇宙先生届满离任，刘祥伟先生离任后不再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刘宇宙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不再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目前尚未聘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为保证财务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的正常有序开展，在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到任前，公司董事会指定严若媛女士代为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指定徐凤英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

徐凤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8850501

传真：010-58850508

电子邮箱：IR@visionox.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张德强简历：

张德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常务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德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严若媛简历：

严若媛，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昆山维信诺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副总裁、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副总裁。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若媛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99,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2%。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凤英简历：

徐凤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9 年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培训学院院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凤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孙铁朋简历：

孙铁朋，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 年出生，硕士学历。历任沈阳东软集团项目经理，北京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维信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铁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金波简历：

金波，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出生，博士学位。历任三星电子半导体总部 AMLCD 事业部责任研究员，上海广电光电子有限公司科技中心总监，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副总指挥。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通过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1-084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在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 1 号院 7 号楼环洋大厦二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的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任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任华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任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任华简历：

任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 年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水务有限公司财务科长。现任公司监事、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科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集体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科长外，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 8 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7 人（代表股东 2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9,626,8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10.5774%，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东 4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6,871,89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9.78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4 人，代表股份 12,754,92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603,671,326 股的 0.7954%。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3,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2,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09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2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2、《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3,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2,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09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2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3、《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3,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2,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09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2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4、《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10,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313%；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0%；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09,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4662%；反对 9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4353%；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5、《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3,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2,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09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2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6、《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48,044,1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519,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5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519,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7058%；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6%；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

7、《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55,1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988%；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5%；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53,9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133%；反对 15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6882%；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8、《关于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09,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0%；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08,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0053%；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8962%；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9、《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3,3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25%；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2,1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091%；反对 4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92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10、《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409,7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8720%；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53%；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608,5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0053%；反对 195,6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8962%；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11、《关于减少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66,81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646%；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7%；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12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765,60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7251%；反对 3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1764%；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985%。

12、《关于调整顺宇洁能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对赌方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露笑集团有限公司、李伯英女士、李陈永先生代表的 148,044,110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1,394,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266%；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 %。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1,394,20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1266%；反对 167,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738%；弃权 21,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96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21-040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朱雄春先生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北路 35 号院 9 号楼健康智谷大厦 11 层会议室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228,036,7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36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2,378,32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2.053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5,65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6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38,657,4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95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999,08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788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代表股份 5,658,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3067%。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雄春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554,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1%；反对 1,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75,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61%；反对 1,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2.00《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50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0%；反对 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27,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19%；反对 1,530,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8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3.00《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83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48%；反对 3,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53,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08%；反对 3,204,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9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4.00《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554,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501%；反对 1,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49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75,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1661%；反对 1,482,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833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5.00《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4,832,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948%；反对 3,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05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5,453,0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7108%；反对 3,204,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88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6.00《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50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0%；反对 1,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27,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19%；反对 1,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 7.00《关于确定公司监事 2020 年薪酬情况和 2021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26,506,6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290%；反对 1,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6709%；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7,127,38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419%；反对 1,5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57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许明君、鄢人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格拉斯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41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违约处置告知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日照义聚投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聚投资”）于近日收到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瑞”）《违约处置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告知函主要内容

2018 年 8 月 1 日，义聚投资与长城国瑞签署《融资融券业务合同》（编号：长国证（融）合字 0002867）开通融资融券业务，并于 2019 年 7 月开始进行融资交易。截至 2021 年 5 月 9 日，义聚投资合计融资金额 11,408,529.63 元，未付利息 2,517,996.86 元，违约金 876,008 元，义聚投资在长城国瑞开立的信用证券账户共计托管上市公司股份 1,500.11 万股。当前义聚投资在长城国瑞所有融资合约逾期，已构成根本性违约，根据义聚投资与长城国瑞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长城国瑞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处置上述股份。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义聚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04,380,33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1.13%，因前述托管股份数量为 15,001,100 股，占义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7.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8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义聚投资上述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

目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系被准予拍卖（变卖），尚未实际拍卖（变卖）。若控股股东本次涉及的股份被拍卖（变卖），暂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42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股东代表监事朱强春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朱强春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朱强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2021 年 5 月 20 日，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与会职工代表经过充分讨论和研究，同意补选李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李斌先生与公司的两名监事周卓先生、康思然先生共同组成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附件：

李斌先生，男，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职于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分析师职务；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北京微影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购部投资经理职务。

李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康思然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康思然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ST 艾格　　公告编号：2021-043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上市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胡永玲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于胡永玲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胡永玲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此之前，胡永玲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的相关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胡永玲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23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21 年 5 月 20 日 09:15 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15:00；

2.召开地点：本次会议现场召开地点为湖北省武汉市江汉经济开发区武汉京山轻机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健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类型	参会人数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参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10	162,315,972	30.1571
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合计)	5	161,914,072	30.08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401,900	0.074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合计)	6	402,900	0.0749

特别说明：“京山京源-华创证券-19 京源 E1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是公司控股股东京源科技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作为股东共持有本公司 59,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96%，本次股东大会该股份没有参加股东大会也没有参与表决。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与会全体股东	162,315,972	161,919,372	99.7557	396,600	0.2443	0	0
与会中小股东	402,900	6,300	1.5637	396,600	98.4363	0	0

表决结果：上述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2.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代表股份(股)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